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桃簡字第70號

03 原告 陳佳聰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被告 詹森傑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  
08 請求損害賠償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84  
09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  
12 債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6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 
17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  
18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  
20 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其遭詐騙而於11  
21 年11月17日上午11時36分許匯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至  
22 前揭帳戶，並遭提領一空，因而受有同額損害，而被告因前  
23 揭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9號刑事判決判處  
24 被告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  
25 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等情，有前掲刑事判決可參  
26 （本院卷4至9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綦詳，復為  
27 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27頁及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從  
28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元，及自  
2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3年10月19  
30 日，附民卷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3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有無資力賠償，就其應依法賠償之

01 義務並無影響，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足採。

02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09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3 書記官 黃文琪